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學士
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申請審查標準

（**115** 學年度申請適用）

壹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「輔系」科目學分表

接受選讀輔系系別	先修科目學分	學士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	學士班任選必修科目學分		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
各學系	無	設計思考 (3)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 (3)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 (3) 設計溝通與表達 (3)	小計12學分	基礎研究方法 (3) 文化人類學 (3) 基礎程式應用 (3) 創客基礎 (3) 科學應用 (3) 跨領域創新專題(一) (3)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 (3) 批判思辨與寫作 (3)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：理論與實踐 (3)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：理論與實踐 (3)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 (3) 設計心理學 (3)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 (3) 商業策略與管理 (3) 精實創業 (3) 社會創新與創業 (3)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 (3) 創意設計方法 (3) 關懷設計 (3) 創新主題工作坊 (1)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	任選9學分以上	21

貳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「雙主修」之接受名額及申請標準

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
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	1.書面審查：含自傳、雙主修動機說明、曾經參與人科學程課程或活動及個人反思、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(以一頁為原則)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。 2.依成績審查，進行面試。

參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「轉系」之接受名額及審查標準

接受名額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
4 名	無	須修畢「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」、「文化人類學」、「基礎程式應用」，以上三選二；或「設計思考」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。	1.書面審查：含自傳、轉系動機說明、曾經參與人科學程課程或活動及個人反思、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(以一頁為原則)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。 2.依成績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不足額錄取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